

《关于废止 4 部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。经过整合，决定废止 4 部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阶段性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，具体要求已在监管实践和其他规则中予以落实，共 2 部。包括《2008 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〔2008〕27 号)、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28 号)。

二是发布时间较早，与后续出台的新规则和实践做法存在矛盾，共 2 部。包括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07〕111 号)。